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4-024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黎超波作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

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黎超波	9	9	5	5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年，本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对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涉及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发挥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会议	4	4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	/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	/	1	1
--------------	---	---	---	---

三、 发表独立意见 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共发表三次独立意见，涉及 11 条议案内容。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
2023年1月 18日	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 24日	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关于审议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同意
		《关于审议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2023年6月 9日	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同意

2、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本人行使了以下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 ①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② 提议聘任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核查2022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就年审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本人重点关注资金占用情况进展，审议相关事项之前，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等进行面对面沟通和交流，要求各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共同监督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

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会议及听证会处理高管申诉事件。此外，根据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积极向公司询问相关事宜的处理进展和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和交流。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2023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 年，本人积极参加北交所及云南证监局等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认真学习新修订的独立董事相关监管规定。通过学习和培训，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具体参加的培训如下：

1、2023 年 2 月 17 日，参加云南证监局举办“全面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

2、2023 年 6 月 1 日，参加云南证监局举办“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3、2023 年 7 月 26 日，参加北交所联合上市公司协会举办“2023 年北交所上市公司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

4、2023 年 8 月 10 日，参加督导券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点事项培训”；

5、2023 年 8 月 18 日，参加上市公司协会举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信息库”上线培训暨独董制度改革解读会。

八、其他工作情况

1、2023 年度任职期间，收到《云南证监局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接受现场谈话。

2、2023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北交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调整的公告》以及上半年风险排查工作通知，补充完善信息。

2023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相应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履职过程中，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密切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助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超波

2024 年 4 月 29 日